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天燃气

股票代码: 605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天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天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	息披置	圂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	一节	释义	3
第-	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	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	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三	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7	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一	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	息披露	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蓝天燃气、上市公司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管网	指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天燃气控股股东		
蓝天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指	李新华、李国喜、李效萱、李华栋、扶廷明、扶琦博、		
		赵永奎、黄小品、宋益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蓝天集团将其持有的 34,641,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5%) 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河南管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河南管网与蓝天燃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河南		
		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管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尚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7Q4XF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管网 100%股权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371-6915886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管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尚谨	尚谨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刘保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文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潘广涛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成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俊香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优化资产布局,合理配置自身资源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4,641,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管网	0	0	34,641,816	5.00	
蓝天集团	340,792,200	49.19	306,150,384	44.19	
蓝天集团之一致 行动人合计	59,437,260	8.58	59,437,260	8.58	
合计	400,229,460	57.77	400,229,460	5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日,河南管网与蓝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 蓝天集团

受让方:河南管网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1.71 元/股,且该价格不低于标的股份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3、转让数量

转让数量为 34,641,816 股, 占总股本的 5%。

4、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河南管网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向蓝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5、公司治理

河南管网有权推荐和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蓝天集团应当支持河南管网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其当选。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支付交易转让价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34,641,816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以及身份 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号

电话: 0396-2958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尚谨

2024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

尚谨

2024年8月1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股票简称	蓝天燃气	股票代码	605368.SZ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4 楼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数量: <u>0 股</u>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u>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变动数量: <u>由 0 股增加至 34,641,816 股</u>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u>由 0%增加至 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之日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V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sqrt{}$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	V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	东或实际	控制人	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否	$\sqrt{}$		
控股制 行為 的 除债 保 公 制	是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V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尚谨

2024年8月1日